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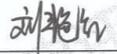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953890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br53k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35027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艳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艳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178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薄国柱	0  8	BH 0250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33055	



姓名
Full Name

薄国柱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 [redacted] 188

File No.:



仅限于
天津泰
和鹏搏
石油技
术有限
责任公
司油管
加工及
修复项
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6273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天津市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W72448178620201016152408
组织机构代码: 724481786 查询日期: 202001至2020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薄国柱	130[REDACTED]19	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10	10
			基本医疗保险	202001	202010	10
			工伤保险	202001	202010	10
			生育保险	202001	202010	10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10	10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通过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办大厅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天津市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码: W72448178620201019154701
组织机构代码: 724481786 查询日期: 201801至202010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胡超凡	12 [REDACTED]	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2010	26
			基本医疗保险	201809	202010	26
			工伤保险	201809	202010	26
			生育保险	201809	202010	26
			失业保险	201809	202010	26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通过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办大厅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BH 16046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1786C

名称 天津市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大港油田三号院大港油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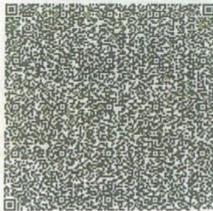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地质勘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应用、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视频监控网络技术服务及维护；通讯网络防雷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新型筑路土壤稳定剂研发、推广；工业废水、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环境工程、地热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测量；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劳保用品、钻采配件、节能环保产品及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批发兼零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节能评估；污水处理；节能环保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13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自查说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为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唯一主持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编制规范性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1）我单位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薄国柱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我单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我单位已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情况信息，以及编制单位承诺书、编制人员承诺书，且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单位和编制人员未列入信用平台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中。

（4）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我单位一家主持编制，并由我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报批前，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保证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

（6）我单位承诺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报批文件附具由信用平台导出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丽	联系人	刘艳红		
通讯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m				
联系电话	15022574350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200
建设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专用设备修理 C4330	
占地面积（平方 m）	13393.6	建筑面积（平方 m）	336.8	绿化面积（平方 m）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p>1. 项目概况</p> <p>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的现有闲置厂区，目前主要从事油管内衬管加工，修理待修复油管的工作。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 米处。</p> <p>由于项目 2012 年 8 月已建成投产，投产时间较早，期间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相关内容，建设单位需要对厂区补办环评手续，进一步完善项目污染物的治理水平。</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正）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p>					

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中其他，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且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受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环评工作人员现场踏勘，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用地平衡建筑明细见表 1-1，工程组成见表 1-2。

表 1-1 用地平衡及建筑明细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占地面积	m^2	13393.6	——
总建筑面积	m^2	336.8	——
办公室	m^2	218	1 栋 1 层，9 间，砖混结构
厂房	m^2	94	1 栋 1 层 2 间，砖混结构
危废间	m^2	6	——
食堂	m^2	18	——
道路及其他	m^2	13057	——

表 1-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油管加工区、卸箍区、成品油管存放区	租用采油一厂场地，1 栋 1 层，砖结构，占地面积为 13393.6m^2 ，建筑面积为 336.8m^2 ；从事油管内衬管加工与修理待修复油管工作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一层一栋，建筑面积 236.8m^2 ，用于员工办公及休息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设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6m^3 ，储存危险废物

	食堂	供员工午餐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用电由大港油田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暖	员工生活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生产车间无采暖与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风机经烟道排气筒 P1 排入大气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清掏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清掏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统一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需设置危废间,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13393.6m²,建筑面积 573.6 m²,主要设备为缩径机、抓管机、拧扣机。项目生产能力为油管内衬加工 10000 根每年、油管修复 5000 根每年。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根/年)	备注
油管	修复油管	5000	仅进行油管修复与内衬管加工生产
	加工内衬油管	10000	

2.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缩径机	——	2 台	——
2	抓管机	徐柴 40	2 台	——

3	拧扣机	Yh100/40	1台	——
4	加热枪	——	1台	——

2.4.主要原辅材料

表 1-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状态	单位	最大储存量	用途
聚乙烯内衬管	50000	固态	m	10000	生产
油管接箍	2000	固态	个	200	维修更换
丝扣油	50	液态	15kg/桶	50	保护设备
钢管	10000	固态	根	2000	原材料

本项目购置钢管约 10000 根，购置聚乙烯内衬管约 50000m 用来配合钢管生产油管，油管年产量约 10000 根；油管接箍购置约 2000 个，丝扣油购置约 50kg，油管接箍与丝扣油都用做修复油管工序，本项目年修复油管约 5000 根。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水源由市政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冲厕及食堂用水，项目运营期定员 12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生活污水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60L 计算，每年工作 240 天，则项目给水 172.8m³/a（0.72m³/d），食堂用水定额以 20L/人 d 统计，则用水量为 57.6 m³/a（0.24 m³/d）。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食堂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化粪池内，排放量为 0.648 m³/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

餐饮废水由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沉淀，排放量为 0.216m³/d，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共计排放 0.864 m³/d，均经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处理。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表 1-6，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1-6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规模	新鲜水用水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1	生活用水	60L/人 d	12人	0.72	0.072	0.648	0.648
2	餐饮用水	20L/人 d	12人	0.24	0.024	0.216	0.216

	水	人 d	人				
	合计	--	--	0.96	0.096	0.864	0.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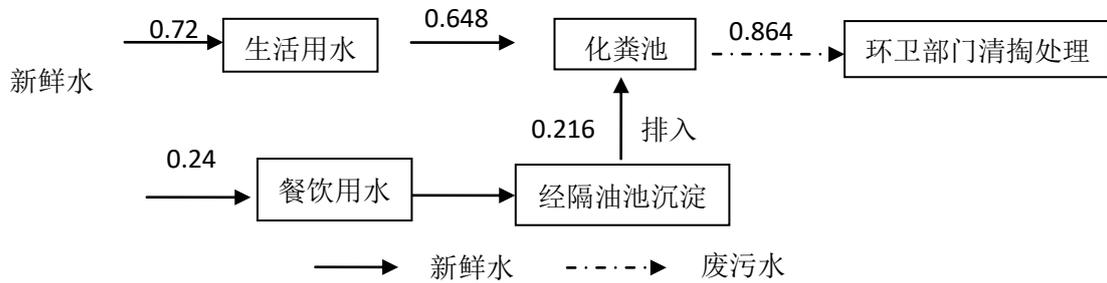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厂房不设采暖和降温设施，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室采取空调供暖，空调制冷。

(5)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

4.建设时限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及修复项目，经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2019 版）》范畴。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规划符合性分析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将滨海新区划分为八类用途区。在划定滨海新区内共有四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各区土地利用需执行相应的管制规则。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 1500m 处，为专用设备制造及修复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采矿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采矿用地在土地分类上属于工业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规划要求。具体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大港油田第一采油厂的现有闲置厂区，目前主要从事油管内衬管加工，修理待修复油管的工作。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 米处。由于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已建成投产，投产时期较早。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前该厂区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不涉及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的储存，无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修复完毕的成品油管现状均为露天放置，需要达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2) 本项目为专业设备制造及修复类项目，生产加工及修复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环境问题解决方案：

(1) 本项目部分区域为地面硬化处理，达到简单防渗要求，修复好的油管需全部放到地面经过硬化处理的区域；由于成品油管现状均为露天放置，同时需要通过苫布苫盖的方式来实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2) 本项目涉及丝扣油、含油棉纱、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并在南侧厂房内东侧墙角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下图为整个厂区现状。



图 1-2 左侧厂房需设置危废间、右侧厂房为卸箍间



图 1-3 员工办公室及食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天津滨海新区地处华北平原北部，位于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交汇点上、海河流域下游、天津市中心区的东面，渤海湾顶端，濒临渤海，北与河北省丰南县为邻，南与河北省黄骅市为界，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8°40'至 39°00'，东经 117°20'至 118°00'。滨海新区拥有海岸线 153km，陆域面积 2270km²，海域面积 3000km²。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m，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N38°40'46"，E117°28'59"，项目北侧为采油一厂所属站房，南侧为荒地，西侧为乡村无名路，东侧为荒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周关系图见附图 2。

2. 地质、地貌

天津滨海新区地表属于滨海冲积平原，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 1~3m，地面坡度小于 1/10000。主要地貌类型有滨海平原、泻湖和海滩。天津市域内海河、蓟运河、永定新河、潮白河、独流减河等主要河流均从本区入海。区内还有大面积的盐田和众多的坑塘，因此水域面积大和地势低平为本区主要地貌特征。

3. 气候、气象

滨海新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风和日丽。全年平均气温13.0℃，高温极值40.9℃，低温极值-18.3℃。年平均降水量566.0毫米，降水随季节变化显著，冬、春季少，夏季集中。全年大风日数较多，8级以上大风日数57天。冬季多雾、夏季8-9月份容易发生风暴潮灾害。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大雾、暴雨、风暴潮、扬沙暴等。

4. 水文地质

本地区地表水丰富，沟渠纵横，洼淀沼泽遍布。主要有11条河道，包括独流减河、马厂减河等3条一级河道，十米河、八米河等8条二级河道，大部分属于海河流域泄洪性人工排水河道。总长度约为245.66km，年平均地表径流量7300万m³，同时有大、中型水库4座。

独流减河西起静海县进洪闸，东至大港发电厂附近的工农兵闸，全长约70km，主要功能为承担大清河水系汛期泄洪。

马厂减河起静海县的唐官屯自滨海新区塘沽镇入海河，与该河相同的有十米河、八米河，其主要功能为排泄南运河的洪水、流域内的沥水兼之灌溉作用。

十米河开挖于1976年，上游始自独流减河，下游止于马厂减河，河道长度为9.5km，其功能为排泄、农灌。

本地区地下水源较少，淡水埋藏较深，成井深度一般在370~500m之间，由于仅靠渤海湾，浅层地下水盐碱程度重，水中氯化物含量较高，几乎无淡水。

5.生态环境

5.1 独流减河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区

2014年3月1日，天津市开始实施《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以下简称《红线方案》），划定独流减河（进洪闸~防潮闸）约70km 河段为生态用地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区面积约131km²；黄线区面积约38km²，一般非城镇段按红线区外100~500m进行控制。红线区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擅自填埋和占用红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挖沙取土、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等；黄线区内禁止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根据《红线方案》，独流减河进洪闸至防潮闸段具有行洪、排涝和工业备用水源等功能。

5.2 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前身是大港古泻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于1999年8月经原大港区政府批准建立的区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8540公顷。为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维护生态环境，2001年12月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该保护区升级为市级自然保护区，命名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成立至今，经历过两次调整，2013年实测保护区面积34881公顷，其中核心区11550公顷，缓冲区9206公顷，实验区14125公顷。保护区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北大港水库与独流减河区域、钱圈水库区域和李二湾及沿海滩涂区域。范围包括北大港水库、独流减河下游、钱圈水库、沙井子水库、李二湾及南侧用地、李二湾河口沿海滩涂。

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属于自然生态系统类别中的海岸生态系统类型。其中北大港水库；沙井子水库、钱圈水库属于人工湿地系统；独流减河、李二湾属于河流湿地系统；沿海滩涂属于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

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东亚鸟类迁徙路线上，是东亚鸟类迁徙路线上的一个重要驿站，每年都有大批水鸟经此地迁徙、繁衍，是我国渤海湾地区生物多样性最丰

富的地区之一。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是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包括鸟类和其它野生动物，珍稀濒危物种等。保护区共记录到鸟类达 140 余种之多，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6 种，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17 种。涉禽每年途经该地区的频率达到了 800 多万只，水鸟种类占全国鸟类资源的三分之一。保护区内还分布着两栖纲、爬行纲、哺乳纲的野生动物 20 多种，鱼类近 40 种，昆虫类有 6 目 80 余种，植物 120 余种，浮游植物 19 种，浮游动物 13 种。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布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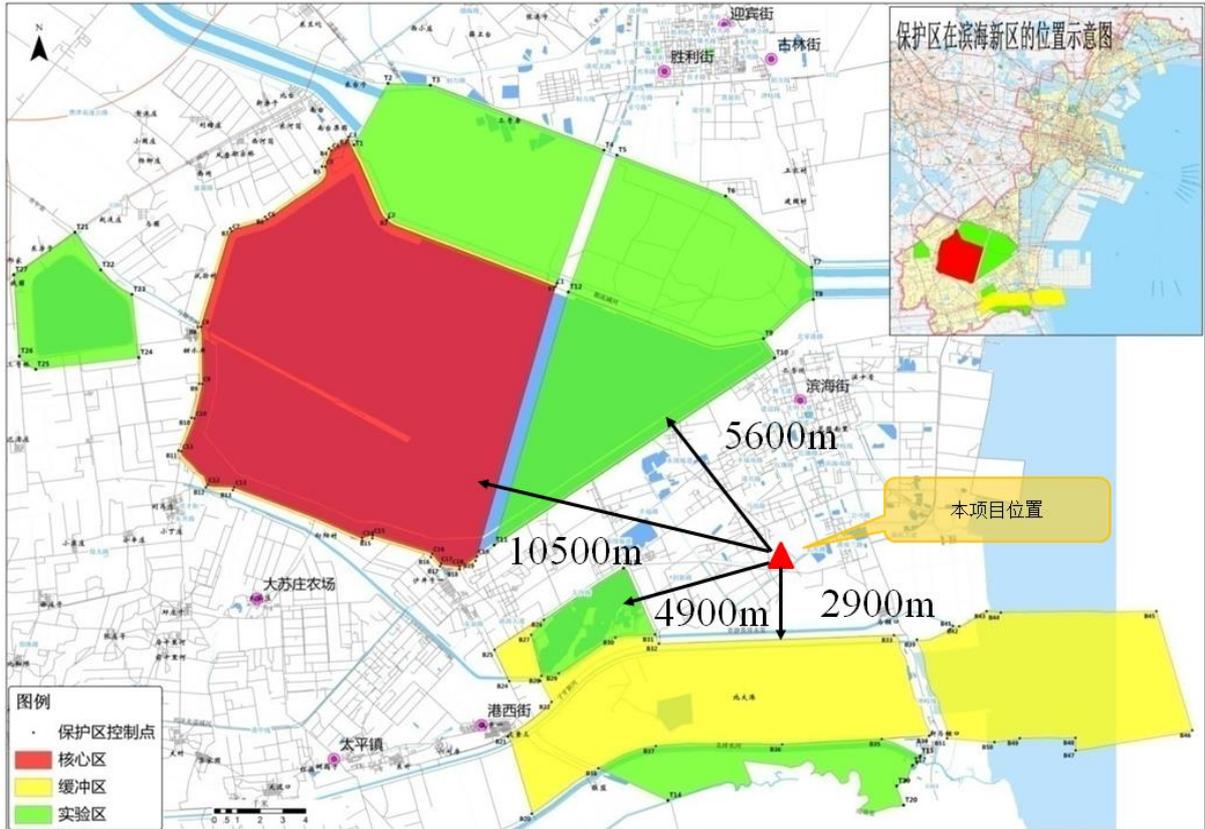


图2-1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布

本项目位于北大港水库东南侧，距离10500m，位于沙井子水库东西侧，距离4900m，位于子牙新河北侧，距离2900m。本项目距离最近自然保护区为子牙新河缓冲区。

5.3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 1984 年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1992 年晋升为国家级，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以贝壳堤、牡蛎滩构成的珍稀古海岸遗迹和湿地自然环境及其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和管理对象的国家级海洋类型区域。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申请已经国务院批准（环函〔2009〕301 号），总面积由 99000 公顷调整至 35913 公顷。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贝壳堤区域和牡蛎礁、七里海湿地区域组成，范围在东经 117°14'35"—117°46'34"，北纬

38°33'40"—39°32'02"之间，涉及滨海新区、津南区、宝坻区和宁河县的部分区域。滨海新区相关区域如下：

贝壳堤老马棚口区域：东自子牙新河主槽挡潮闸(117°32'06.028"E, 38°39'49.180"N)起，向南经防减淤实验站，穿津歧公路，至独流减河桥(117°32'14.459"E, 38°39'17.432"N)为东界；南沿独流减河向西，经河漫滩，至老马棚口实验区最南端界碑(117°31'33.972"E, 38°39'10.819"N)为南界；西沿保护区原边界向北，穿独流减河、子牙新河，至马棚口苹果园(117°31'25.536"E, 38°39'42.566"N)为西界；北沿马棚口村南边界，至子牙新河主槽挡潮闸为北界。

贝壳堤板桥农场区域：东自板桥农场三分场(117°29'00.824"E, 38°54'10.469"N)起，向南经农场2号、3号渠，至农场4号渠(117°29'04.467"E, 38°53'38.166"N)为东界；南沿板桥农场主渠向西，穿港塘公路，至板桥农场实验区最南端界碑(117°28'23.133"E, 38°53'35.317"N)为南界；西沿保护区原边界向北，至板桥农场温室大棚(117°28'19.484"E, 38°54'07.619"N)为西界；北沿板桥农场2号渠向东，经金角加油站至板桥农场三分场为北界。

贝壳堤上古林区域：东自35号高压线(117°29'33.828"E, 38°49'17.572"N)起，向南沿大港油田输油管线，至亨通玻璃厂(117°29'37.464"E, 38°48'45.269"N)为东界；南沿保护区原边界向西，穿津歧公路，至上古林实验区最南端界碑(117°28'56.176"E, 38°48'42.423"N)为南界；西沿保护区原边界向北，至上古林电镀厂(117°28'52.535"E, 38°49'14.726"N)为西界；北沿大港油田输油管线向东，穿津歧公路，至35号高压线为北界。

贝壳堤大苏庄区域：东大苏庄1号渠东端(117°18'20.754"E, 38°40'16.161"N)起，向正南方向经大苏庄农场劳改2队至大苏庄5号渠(117°18'20.616"E, 38°39'43.732"N)为东界；南沿大苏庄5号渠向正西方向，至大苏庄农场(117°17'39.255"E, 38°39'43.838"N)为南界；西沿大苏庄农场南北向中轴线正北方向，纵穿大苏庄农场，至大苏庄1号渠西端(117°17'39.388"E, 38°40'16.267"N)为西界；北沿大苏庄1号渠向正东方向，至大苏庄1号渠东端为北界。

贝壳堤沙井子区域：东自沙井子村(117°21'50.760"E, 38°39'56.151"N)起，向正南方向经沙井子三，至港西三十三站(117°21'50.596"E, 38°39'23.722"N)为东界；南沿正西方向，至新兴养殖场(117°21'09.238"E, 38°39'23.848"N)为南界；西沿正北方向，至八

号油井（117°21'09.397"E，38°39'56.277"N）为西界；北沿正东方向，经沙井子一至沙井子村为北界。

贝壳堤翟庄子区域：东自翟庄子1号渠东端（117°15'20.712"E，38°34'16.171"N）起，向正南方向经2号、3号渠至独流减河（117°15'20.597"E，38°33'43.741"N）为东界；南沿正西方向，至翟庄子1号农地（117°14'39.293"E，38°33'43.829"N）为南界；西沿正北方向，穿独流减河，经1号渠西端，至6号渠（117°14'39.402"E，38°34'16.259"N）为西界；北沿正东方向，经5号、4号渠至1号渠东端为北界。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示意图见图2-2。



图 2-2 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

本项目距离最近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 3800m 的贝壳堤老马棚口区域，本项目位于其西北侧。

5.4 本项目同独流减河生态红黄线关系见下图。



图 2-3 独流减河生态红黄线关系图

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向南 1500m, 位于独流减河生态保护区南侧, 距离红线区 7800m、黄线区 7600m。本项目距离最近自然保护区为子牙新河缓冲区 2900m, 不涉及独流减河生态用地保护红黄线、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为说明建设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资料，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对建设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2-1 2019 年滨海新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月份 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95per	O ₃ -8H-90per
1 月	80	107	18	62	2.9	62
2 月	73	89	13	46	2.1	74
3 月	53	80	11	48	1.6	103
4 月	49	81	11	41	1.1	153
5 月	38	78	11	38	1.1	192
6 月	42	63	9	32	1.3	238
7 月	43	53	6	25	1.1	220
8 月	26	44	8	31	1.2	178
9 月	40	70	12	44	1.4	212
10 月	45	71	10	48	1.3	133
11 月	50	85	13	56	1.6	58
12 月	62	76	10	56	2.4	54
全年平均值	50	75	11	44	1.6	140
年均值标准	3	70	60	40	4.0	160

备注：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月均浓度，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取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作为最终的月均值；综合指数越小，表明空气质量越好。

上述数据表明，2019 年度滨海新区环境空气中 CO、SO₂、O₃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均存在超标现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95per	O ₃ -8H-90per
现状浓度	50	75	11	44	1.6	140
标准值	35	70	60	40	4.0	160

占标率%	142.9	107.1	18.3	110	40	87.5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天津市重化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随着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美丽天津一号工程”和《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的实施，通过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逐步淘汰燃煤锅炉、控制机动车污染和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等方面的行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23日对项目四侧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项目正进行生产。

(1) 监测点位

四侧厂界外1m，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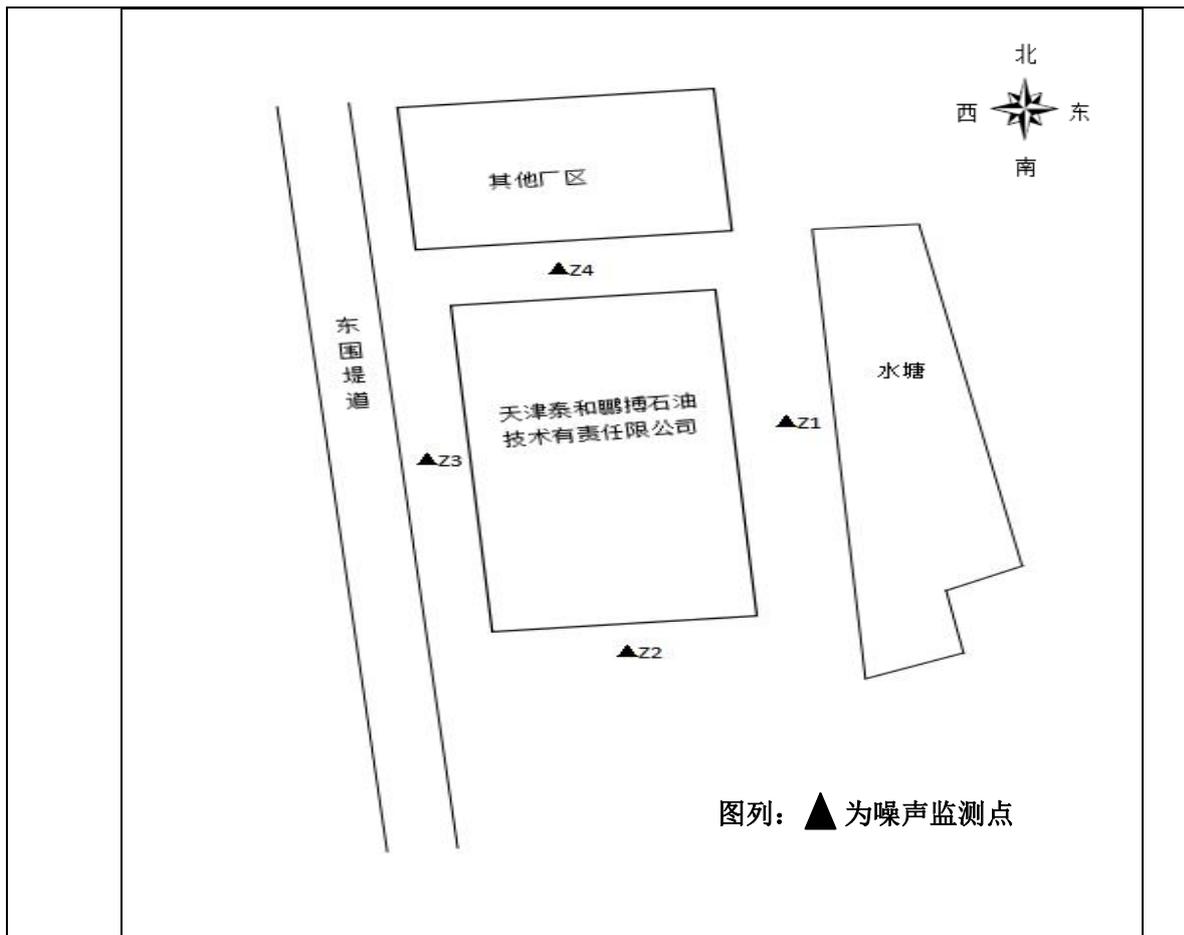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监测因子和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选址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 dB (A)	时间	声级 dB(A)	
1 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09:40	56	09:00	56	工业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09:46	55	09:06	56	工业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09:52	54	09:12	55	工业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09:58	55	09:18	55	工业
2 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02	43	22:05	44	环境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08	44	22:11	43	环境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14	44	22:17	42	环境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20	44	22:23	43	环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噪声适用区域划分的规定，选址区域属 2 类区，从监测的结果来看，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4~5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2~44dB(A)，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选址现场勘查结果,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工程性质项目产生的废气量极少,无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3km范围内风险调查目标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半径 3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序号	名称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性质	规模(人)
		X	Y				
1	安泰小区	4283503	544638	东	2440	居民区	1300
2	港南采油小区	4285489	543682	东北	2520	居民区	2500
3	大港区海滨第三学校	4285363	543307	东北	2480	学校	500
4	采油幼儿园	4285897	543334	东北	3000	幼儿园	100
5	祥和小区	4286461	541925	北	3000	居民区	2700
6	李园小区	4285659	540461	西北	2950	居民区	1000
7	李园幼儿园	4285820	540350	西北	3000	幼儿园	50
8	大港油田第三中学	4285570	540775	西北	2580	学校	1000
9	桃园小区	4285278	540372	西北	2570	居民区	800
10	新盛小区	4285455	540038	西北	2950	居民区	120
11	子牙新河	4280186	542133	南	2900	自然保护区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下表。

表 3-1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μ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GB3095-2012）		
	年均值	24小时均值	1小时均值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CO	--	4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		200

2.环境噪声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餐饮油烟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与食堂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自建化粪池内，有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暂存及处置

一般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 31 号）。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规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SO₂、氨氮、氮氧化物、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控制指标在各专项规划中下达，由相关地区分别执行，国家统一考核；鼓励各地根据各自环境状况，增加本地区必须严格控制的污染物，纳入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期间无废气产生，运营期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由风机经烟道排气筒，排入大气。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有环卫部门清掏拉运处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的是租赁的已经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施工期。

2.运营期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油管加工生产过程见下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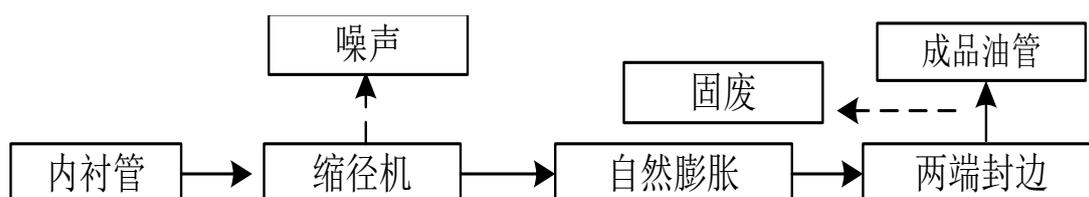


图 4-1 油管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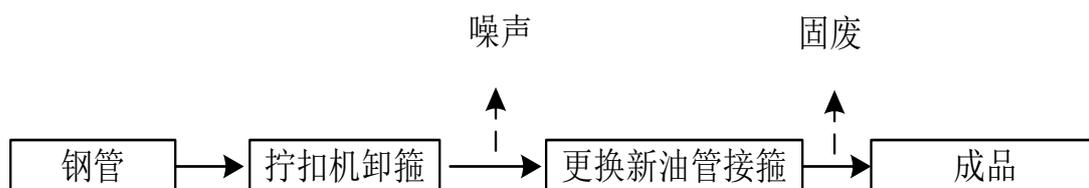


图 4-2 油管维修工艺流程图

油管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①本项目根据提供的内衬管和钢管为原材料进行加工；
- ②将内衬管通过缩径机缩径穿入新的钢管内壁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③将穿好的钢管放入管架中进行自然膨胀，使得内衬管与钢管内壁更加贴合。
- ④待膨胀好的油管对其两端均进行封边，此工序会产生固废边角料。封边采取使用加热枪，加热枪温度达到约 60~80℃，对内衬管进行加热约 20~30 秒钟，软化内衬，手动进行翻边，整个过程约 1~2 分钟就能完成两端封边的工序，过程中不存在切割工艺。此工序使用的加热枪为插电进行供热，工序时间较短。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融化温度在 140~260℃ 之间，热分解温度为 300℃，加热温度远低于分解温度，产生废气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⑤油管最后上好护丝后，经检查合格将油管运至存放区进行暂存。本项目的油管内衬加工工艺，其加工步骤简单，并且通过该加工工艺制造的油管,具有极强的机

械性能和耐受性，使用周期较长。

油管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不涉及油管清洗工序。

①待修复的油管在入场前经过清洗后，将清洗干净的油管送入拧扣机；

②本项目主要维修工序为更换接箍：拧扣机将损坏的油管接箍卸下，并进行检查两头的封边情况，加入丝扣油，丝扣油主要起到保护丝扣的作用，丝扣油全部使用在换箍过程中，故本项目仅产生少量含油棉纱，不存在废丝扣油。

③更换合格完好的油管接箍，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④拧扣机将更换完成的油管进行拧扣上紧后上好护丝，经检查合格后将油管运至存放区进行暂存。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经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2.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由员工食堂所产生的油烟及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

1.1有机废气

生产时加热枪需对聚乙烯内衬管进行加热软化，所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加热时间极短，并极易扩散。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食堂油烟

本项目的食堂油烟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食堂有1个灶头，根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本项目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厂区职工每人每日食堂正常就餐人数约12人。

根据类比调查，食堂中油烟产生浓度约6~8mg/m³。通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与食堂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化粪池，最终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缩径机、抓管机、拧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0~80dB(A)之间，项目北侧为采油一厂用地，南侧与东侧为水塘，西侧为东围堤道，并将设备部分安装在厂房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含油棉纱。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产生量为1.44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废弃边角料

本项目在封边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0.5t/a，废弃边角料统一由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被机构回收	0

4.3含油棉纱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修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也会产生含油棉纱，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4.4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10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鉴别。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4.5丝扣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需用到丝扣油作为保护丝扣的作用，年用量为0.05t/a，均使用更换接箍中，丝扣油属于危险物质，未使用前需同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在危废间内，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项目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来源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非特定行业	T/In	10 个/a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2	含油棉纱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非特定行业	T/In	0.01t/a		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见下表：

表 4-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	T

			收集的粉尘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R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受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示，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及危险特性为 T/In， T 为毒性， In 为感染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6mg/m ³ , 0.42kg/d	1mg/m ³ , 0.38kg/d
水污染物	运营期生活污水	COD	350 mg/L	350 mg/L
		BOD ₅	250 mg/L	250 mg/L
		SS	250 mg/L	250 mg/L
		氨氮	30 mg/L	30 mg/L
		总磷	2 mg/L	2 mg/L
		总氮	50 mg/L	50 mg/L
		动植物油	20mg/L	20mg/L
固体废物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1.44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边角料	0.5t/a	
	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	0.01t/a	
		废包装桶	10 个/a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吊装、冲洗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70~80dB(A)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不会对环境生态产生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其次为生产工序中加热聚乙烯内衬管时所产生的废气。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加热枪对聚乙烯内衬管进行加热软化后封边，其工序简单，时间较短，故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并易于扩散，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有1个灶头，根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本项目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厂区职工每人每日食堂正常就餐人数约12人。根据类比调查，食堂中油烟产生浓度约6~8mg/m³。需通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加热废气。企业需在员工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及配套设施风机、烟道及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风机经烟道排气筒排入大气；生产时使用加热枪加热原材料软化后进行封边工序时会产生极少量废气，加热时间较短，废气易于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食堂现状见下图。



图 5-1 本项目食堂现状

2. 运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均一同排入厂区自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食堂内需设置隔油池，餐饮废水通过隔油池沉淀静置，与生活污水均排入厂区自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处理。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成分比较简单，通过以上措施处置有效可行。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昼间监测时正在生产。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缩径机；缩径机与抓管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侧，拧扣机位于西南侧的厂房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数据见表 5-1。

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3日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 dB (A)	时间	声级 dB (A)	
1 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09:40	56	09:00	56	工业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09:46	55	09:06	56	工业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09:52	54	09:12	55	工业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09:58	55	09:18	55	工业
2 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02	43	22:05	44	环境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08	44	22:11	43	环境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14	44	22:17	42	环境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20	44	22:23	43	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的结果来看，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54~56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2~44dB(A)，项目厂界各点的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44t/a，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进行修复油管的封边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废弃边角料统一由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不进行外排。

(3)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并在南厂房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表 5-2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含油棉纱	一周	T/In	暂存，委托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个/a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月	T,I	

4.2 危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和警示标志；

c.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d.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下表。

表 5-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南厂房东侧	6m ²	桶装	10个	一年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一年
	丝扣油	——	——		桶装	0.05t	一年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现状位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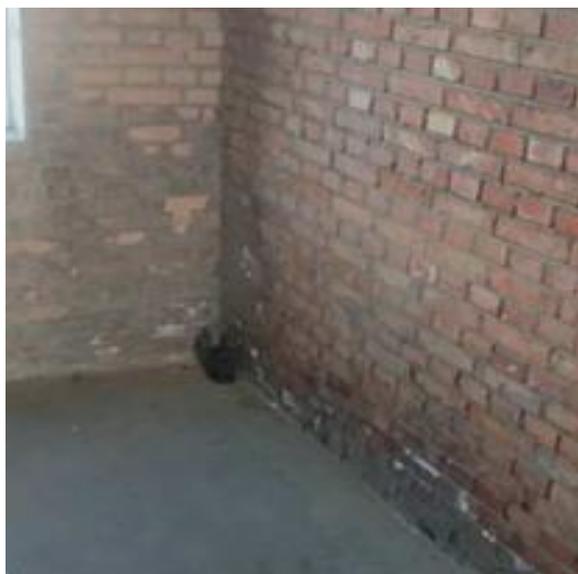


图5-2 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位置现状

企业未进行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故需在厂区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针对这一问题建设单位需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a.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设置于南侧厂房内东侧墙角处，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b.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应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4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

本项目定员12名，按每位员工0.5kg/d，则排放生活垃圾1.44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放入垃圾箱，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把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弃边角料经收集后统一由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直接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须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以利于日常监测管理。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本工程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置。

- 1)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 2) 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食堂油烟《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的规定设置。
- 3) 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4) 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2) 固体废物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还应设置警告性标志牌；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等。

2) 环境保护标志牌的样式、图形等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范。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 6-1 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项目和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	------	----------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	0.5
2	油管堆场区域的防淋措施	1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处置	2
4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及烟道排气筒	1
5	食堂隔油池	0.5
6	合计	5

7.环境管理

根据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该公司在未来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应由一名总经理负责全厂区的环境和安全工作，并安排相关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包括环保计划的编制、上报和组织实施；环保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及规定，并依此考核各车间环保工作；宣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标准，开展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与当地环保部门密切联系等。

在公司领导及所有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自运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企业的运行状况良好，各环保设施及环保工程起到了很好的效果。针对本次建设情况建议企业应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和维护废气、固体废物的环保治理设施，并且明确在正常生产负荷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都能够运行良好。

8.环境监测计划

依照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本项目建成后，执行定期监测计划，并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建议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6-2 本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厂区四侧	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单位
废气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一年一次	

9.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

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9.1 评价依据

9.1.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聚乙烯内衬管。该物品为热塑性树脂，是非易燃、易爆固体，无腐蚀、无毒害。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9）附录B 中的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丝扣油。产生的含油棉纱、废包装桶均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未使用的丝扣油也应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防止泄露引起环境风险事件。

9.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9）附录B 中各风险物质的临界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6-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丝扣油	/	0.05	2500t	0.2×10^{-4}
合计	——	——	——	——	0.2×1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0.2×10^{-4} ，划分为 $Q < 1$ ，故该项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6-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1，故只进行简单分析。

9.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6-5 本项目3km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性质	规模（人）
1	安泰小区	东	2440	居民区	1300
2	港南采油小区	东北	2520	居民区	2500
3	大港区海滨第三学校	东北	2480	学校	500
4	采油幼儿园	东北	3000	幼儿园	100

5	祥和小区	北	3000	居民区	2700
6	李园小区	西北	2950	居民区	1000
7	李园幼儿园	西北	3000	幼儿园	50
8	大港油田第三中学	西北	2580	学校	1000
9	桃园小区	西北	2570	居民区	800
10	新盛小区	西北	2950	居民区	1200
11	子牙新河	南	2900	自然保护区	/
合计					11150

由上表可知，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安泰小区，距离本项目2440m，可满足安全距离。

9.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维修制造过程中需使用的丝扣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未使用丝扣油、含油棉纱以及废包装桶，均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需设有警告性标示牌、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晒、防雨防潮、防渗等措施。厂区丝扣油需购置0.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0个，含油棉纱产生量为0.01t/a。危废间内设置一铁桶放在铁质托盘上。若发生泄漏，废包装桶内的丝扣油滴或未使用的丝扣油不会泄漏出危废间，及时发现后进行清理，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6-6 本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丝扣油	泄漏	土壤	本项目丝扣油产生量为 0.05t/a，若在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及时将土壤收集，作为危废处理即可，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须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铁桶储存，铁桶底部设置有托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铁桶一旦破裂，迅速转移至其他桶内，泄漏的危险废物及污染的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9.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修复后的油管暂存场地

修复完毕的成品油管现状均为露天放置，部分区域为地面硬化处理，达到简单防渗要求，修复好的油管需全部放到地面经过硬化处理的区域；同时需要通过

苫布苫盖的方式来实现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的要求。



图 5-3 油管暂存场地照片

(2) 危险废物暂存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 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9.4.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一旦发现泄露，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防止继续泄露、掉落后，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

b. 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c. 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

d.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e. 修复好的油管丝扣油若不慎滴落或流入未进行防渗的泥土区域，及时铲除此区域内土壤，当做危废处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9.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储量较小，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6-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	滨海新区大港油田	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1500m	
地理坐标	经度	117.483218E	纬度	38.679637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及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盛放在铁桶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遗失、洒落，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弃物应单独收集，均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			

10. 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1 验收管理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取消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自助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要求
1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烟道及排气筒	油烟排气筒	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
2	废水	食堂隔油池	——	——	环保设施
3	噪声	采取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4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存放处	——	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废弃边角料	经收集后由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		一般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31号）
5	危险废物	含油棉纱、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所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过程的技术规范》（HJ2025-2012）
6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志牌	——	——	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7	油管堆场区域	修复好的油管堆场需放在地面硬化处区域，需用苫布进行苫盖，防止雨淋流失	——	——	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 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由环卫部门清掏	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拉运处理	不外排
		废弃边角料	经收集后由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	
		废油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含油棉纱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 不会对环境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投资 50 万元建设“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m，项目主要承担油管内衬管加工，修理废旧油管，更换油管接箍等工作。项目年修复油管 10000 根。

2. 产业结构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专用设备加工检修项目，经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2019 版）》。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 1500m，为专用设备加工检修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建设用地，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将滨海新区划分为八类用途区。项目所在区域为采矿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采矿用地在土地分类上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滨海新区环境空气中SO₂年平均浓度为12μg/m³，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标准；NO₂年平均浓度为48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81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52μg/m³，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标准；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9mg/m³，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范围在194μg/m³，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标准。综上，项目所在的滨海新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个作战计划的通知》（津政发〔2018〕18号）中《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52μg/m³左右，全市及各区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以上，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减少26%、25%、25%。滨海新区2018-2020年PM_{2.5} 年均浓度控制目标分别为56μg/m³、53μg/m³和51μg/m³。随着天津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逐步推进，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得知，企业四周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员工食堂所产生的油烟及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食堂有1个灶头，根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本项目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厂区职工每人每日食堂正常就餐人数约12人。根据类比调查，食堂中油烟产生浓度约6~8mg/m³。通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标准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加工时，加热枪需对聚乙烯内衬管进行加热软化所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加热时间极短，并极易扩散。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与经隔油池隔油处理食堂废水汇合进入自建化粪池，有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拉运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检修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之间。根据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叠加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桶、废丝扣油、含油棉纱。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进行加工油管的封边工序中产生少量的废弃边角料，统一由油田物资装备部门回收处置，不进行外排。

企业需在厂区南厂房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包装桶、含油棉纱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风险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油类物质的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出现泄漏、火灾，年用量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在贮存、使用场所放置了灭火器，车间做到了全面通风，生产至今未发生过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的危害，本项目运营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6.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002 年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及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文件《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运营期食堂隔油池、修复油管堆场处的防淋措施及食堂油烟排放等污染防治等。

8.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显著负面影响，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防护措施后，可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在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1) 对于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考虑落实，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步发展。

(2)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设备购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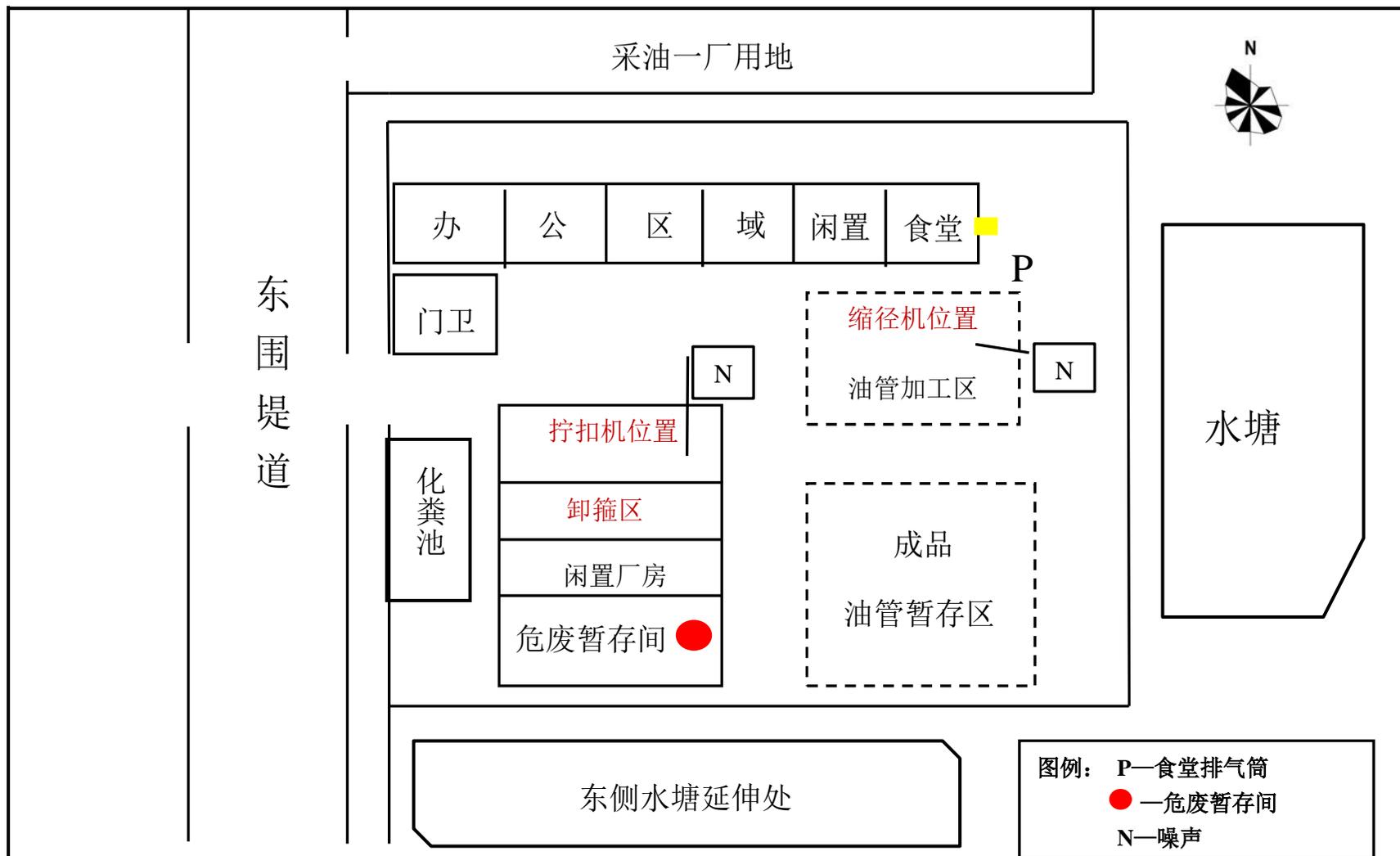
附件 8 项目委托合同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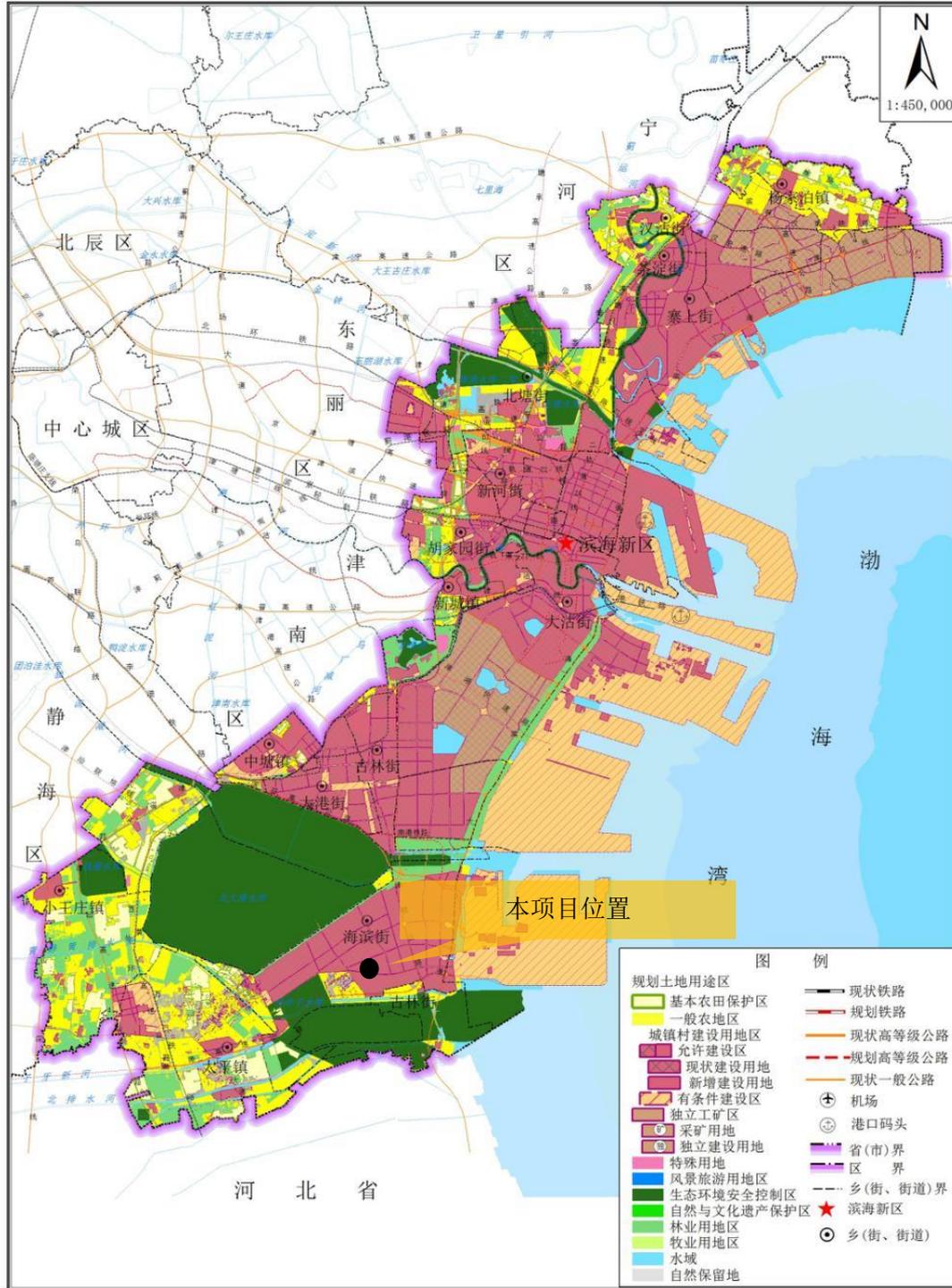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比列尺: 1: 35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35027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李丽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7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油田设备安装；石油专用管材、油管、泵杆检测及维修；阀门、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井下工具、钻采设备维修；触电机安器、防雷接地检测；管道焊接及维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石油钻采设备、配件及工具、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仪器仪表、发电机、法兰、弯头、卡箍具、安全阀、配电箱、润滑油、建筑材料、钢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土产杂品、文体用品、光伏发电体相关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防腐耐磨复合油管内衬、消防器材及配件、泵及配件生产、销售；防爆工具销售；工业管道清洗；管道防腐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劳务服务；石油钻采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加工（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除外）；销售；油气水井堵堵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制造（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除外）及销售；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实验室设备、水泥及水制品批发兼零售；质检技术服务；普通货运；装卸搬运（危险品除外）；集输管道清洗；注水管道清洗；供水管道清洗；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团结西路155-3#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DG11-2020-ZL-3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一采油厂

承租方（乙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单位：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签订地点：第一采油厂

目 录

1. 总则
2. 房屋基本情况
3. 房屋用途
4. 租赁期限
5. 租金、租金结算及租金调整
6. 其它费用
7. 权利和义务
8. 房屋质量、产权瑕疵担保
9. 违约责任
10. 变更与解除
11. 不可抗力
12. 争议解决
13. 通知
14. 其它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一采油厂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三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贤正

承租方（乙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团结西路 155-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

2.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东围堤道东 20 米,创新路南 1200 米，间数11 间，租赁建筑面积13393.6平方米，（包含五队大班工房、值班室、围墙、场地）房屋结构为：砖混，房屋质量标准为合格；出租方已依法取得房屋出租资格。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经营办公及加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4. 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租金、租金结算及租金调整:

5.1 租金为 74759.46 元,其中:大班工房等资产租赁费 54509.46 元;场地租赁费 20250 元,大写: 柒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陆分 (含各种税费)。

5.2 租金结算: 选择下列第 5.2.1 方式结算租金:

5.2.1 一次结清。乙方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结清租金。

5.2.2 分期付款。租期每满 / 月 (年) 为一个结算周期, 乙方于期满之日起 / 日内通过 /

5.3 税款及发票: /

5.4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

收款人全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收款人账号: 0302023029300046020

收款人开户行: 工行滨海支行

托收单位: 第一采油厂

5.5 租金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

租赁期间,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根据调整后的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租金。

6. 其它费用:

租赁房屋的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费用,按照房屋所在地收费标准执行。其中,甲方承担 / ; 乙方承担 全部费用。

7.3 乙方权利

7.3.1 按约使用房屋。

7.3.2 优先续租权。合同期满，除非甲方收回自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7.3.3 其它： /

7.4 乙方义务

7.4.1 按时交纳租金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7.4.2 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装修房屋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7.4.3 配合甲方对房屋的修缮、管理行为；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

7.4.4 承担因本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损坏的维护修理和费用。

7.4.5 转租或转借房屋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4.6 如需要续租本合同项下房屋，应于租期届满前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

7.4.7 其它：配合甲方消防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8. 租赁房屋的归还

8.1 租赁期满，乙方不续租的，应于期满后1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双方签署租赁房屋移交清单。

8.2 租赁期间乙方添附物拆除后，不影响房屋使用价值的，乙方可以

拆除，否则，不得拆除，双方协商处理办法。

8.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 2 日内房屋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8.4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9. 房屋质量、产权瑕疵担保

9.1 甲方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房屋时不存在房屋质量和产权问题，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因房屋质量问题、产权问题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构成违约。除向对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1 甲方责任

10.1.1 每延 1 日交付房屋，承担 合同金额千分之一 违约金。

10.1.2 对与第三方的产权或相邻权纠纷不及时处理，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承担 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10.1.3 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义务，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房屋，承担 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的违约金。

10.1.4 其它违约责任： /

10.2 乙方责任：

10.2.1 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每延迟 1 日

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2 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或装修房屋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施、设备，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2.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转借、转租房屋，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2.4 其它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1. 变更与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3 单方解除事由

11.3.1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①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②擅自拆改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③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使用性质的；④出租租赁房屋范围内搭建违章建筑的；⑤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承租租赁房屋的；⑥利用租赁房屋生产、储存、经营污染物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⑦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租金和各项费用的；⑧不服从油田的各项管理规定，且拒不整改的；⑨其他违反租赁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形的；⑩遇油田或第一采油厂整体规划需要解除的；⑪若第三方安全环保评估发现房屋不具备出租条件，立即停止租赁。

11.3.2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乙

方有权解除。

11.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3.1 种方式解决:

13.1 向 天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4. 通知

出租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 第一采油厂

通讯地址：第一采油厂物资管理站

联系人：马亮

电话：25967344

承租方（乙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单位：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慧

电 话：13512088350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5.2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_

15.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3份。

15.5 其他约定：无

附件 1：房屋租赁安全环保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附件 1:

房屋租赁安全环保协议

出租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一采油厂

承租方（乙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有权审核承租方的资质条件，对用于经营性的房屋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性质、规模、经营合法性和安全环保措施等进行审查。

2、有权向承租方收取一定的风险抵押金。

3、有权定期对承租方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是用电、用气、用火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承租方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并责令承租方补交抵押金；情节严重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有权与承租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

4、不得出租危房、违章建筑或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房屋；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租赁房屋（厂房）的使用和管理，对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负责。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承租的租赁房进行改造，不得将房屋转借、转租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房屋。

3、乙方不得使用租赁房屋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项目，特别是不得从事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使用、销售、储存、运输、回收处置等项目；不得从事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扰民等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在居民区、办公区、文教区等人口稠密地带从事生产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结合具体用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租赁房屋（厂房）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等，保证符合安全环保条件。

5、乙方对租赁房屋（厂房）的用电安全负责。用电必须符合《用电安全导则》的规定，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设施，严禁使用电炉、

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及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水壶、电水杯、伪劣接线板等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保证安全用电。

6、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房屋消防安全保证书》的有关承诺。

7、乙方负责及时对承租房屋进行维修，包括漏雨、门窗、院墙问题等，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租赁。

三、其他补充条款

1、租赁期间，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安全监督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阻挠检查。

2、对于甲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必须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并未及时进行整改或制订预防措施，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终止租赁合同。

3、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做好应有的预防措施。

四、事故处理

承租过程中，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上报事故（火警报警电话 25920119），接受调查处理，并向甲方通报。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且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按有关法律或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出租单位（合同章）：

承租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附件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 </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u> </u> /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 <u> </u> , 到达时间 <u> </u> /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弃物应单独收集,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 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u> </u> ”为填写项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L-Z-200521-7

受检单位: 天津泰和鹏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于长青路
交口往南 1500m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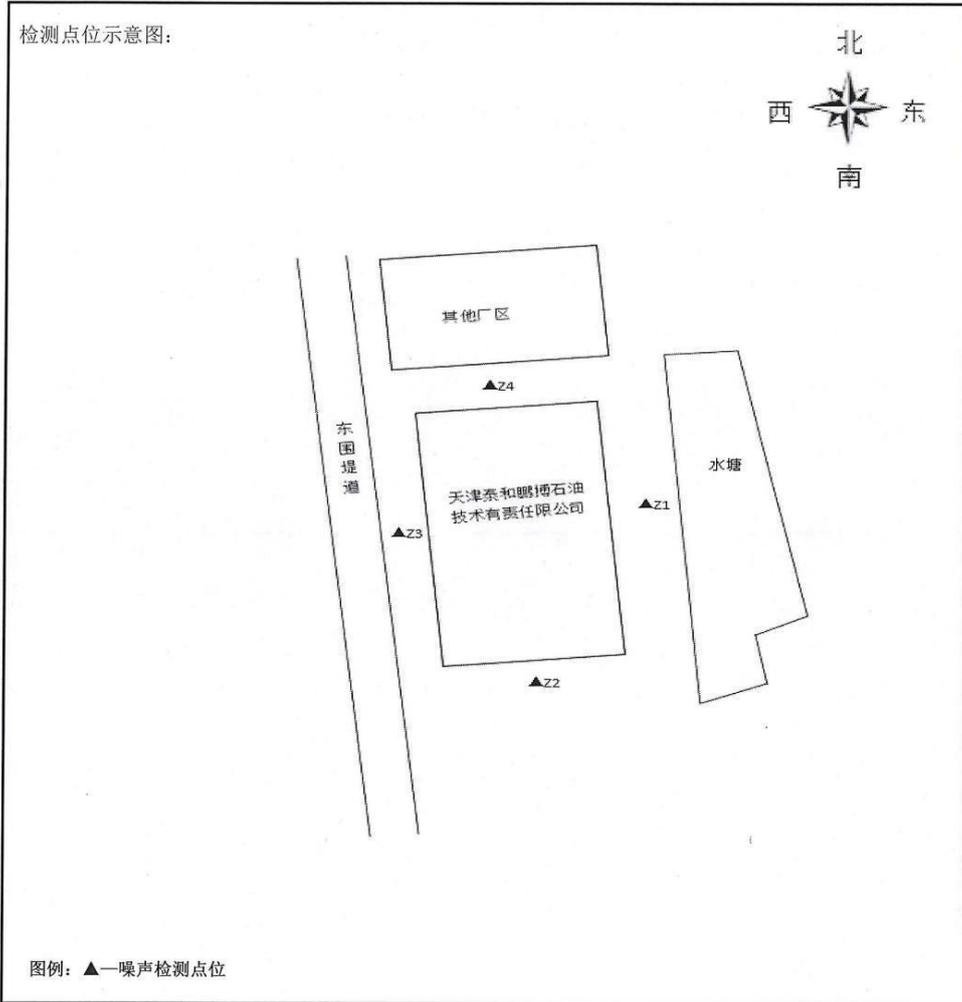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L-Z-200521-7

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于长青路交叉口往南 1500m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2日~5月23日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生产负荷(%)		75	
检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09973	
校准仪器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1006584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3日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dB(A)	时间	声级dB(A)	
1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09:40	56	09:00	56	工业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09:46	55	09:06	56	工业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09:52	54	09:12	55	工业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09:58	55	09:18	55	工业
2频次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2:02	43	22:05	44	环境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2:08	44	22:11	43	环境
	Z3 西侧厂界外一米	22:14	44	22:17	42	环境
	Z4 北侧厂界外一米	22:20	44	22:23	43	环境
备注: 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ZL-Z-200521-7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王海洋

审核人: 王海洋

批准人: 刘月庭

批准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5 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DGYT-YGWY-2020-16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众帮物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0日

签订地点：天津大港油田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团结西路 15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丽

乙方：众帮物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大港油田津岐公路二号院派出所东 4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文宏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大港油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工作安排，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基本情况

2.1 清运位置描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

2.2 其他约定：车辆设备、驾驶员、垃圾桶由乙方提供。

3 清运内容

3.1 乙方在保证垃圾不外溢的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装修施工等杂物和易燃易爆危化品）和污水实施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其他约定：临时性服务。

4 服务标准及要求

4.1 服务标准：清运频次：按照甲方要求每一周清运 2 次或每两天清运 1 次。

4.2 服务要求：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不散不落。

4.3 费用单价：

①垃圾桶规格：240 升，清运价格：5500 元/年（每两天清运 1 次）；

②垃圾桶规格：660 升，清运价格：10400 元/年（每周清运 2 次）。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垃圾清运费为 预计 120400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 壹拾贰万零肆佰元整，此合同价款为预计金额，含税 6%，最终结算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作量后，据实核算。

5.2 合同价款构成

垃圾清运费构成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数量	单位	清运设备	规格型号	核算标准	清运标准	年费用合计 (估算)
①	生活垃圾 清运	240L 垃圾 桶	20	个	清运专用 车	参照实际 工作车辆	5500 元/桶/年	每两天清 运 1 次	110000
②	生活垃圾 清运	660L 垃圾 桶	1	个	清运专用 车	参照实际 工作车辆	10400 元/桶/年	每一周清 运 2 次	10400
③	以上小计（含税 6%）								120400
备注：1、项目①②均以实际发生量计算；2、均含清运及处置费									

5.3 合同价款通过 现金结算方式，采用 5.3.1 支付：

5.3.1 一次总付：本合同生效后，每半年结算一次。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进行工作量确认，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5.3.2 分期支付：∕

5.3.3 其他约定：无。

6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7.1.2 检查、监督乙方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7.1.3 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倾倒在乙方提供的容器内，不乱倒乱推。

7.1.4 维护垃圾容器，因甲方原因导致垃圾容器损坏的，由甲方赔偿。

7.1.5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 1. 6 其他约定：无。

7.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2. 1 按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7.2.2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7.2.3 维护垃圾容器，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容器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7. 2. 4 乙方有权因甲方逾期缴纳垃圾清运费停止清运服务并收回垃圾容器。

7.2.5 其他约定：无。

8 违约责任

8.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应支付合同价款直%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8. 2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业务，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垃圾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

8. 6 其他约定：无。

9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 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9.3.1.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 3. 1.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管理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9.3.1.4 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要求将相关业务移交的，甲方同意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移交时间终止合同履行，价款按照实际履行时间结算。

9.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9.3.2.4 其他约定：无。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9.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9.4.4 其他约定：无。

9.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级解决。

11 通知

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团结西路 155-3#

联系人：刘艳红

联系电话/传真：25948518

乙方：众帮物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大港油田津岐公路二号院派出所东 400 米

联系人：陈文宏

联系电话/传真：13802158295

12 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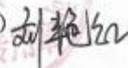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6份：2份正本，4份副本。甲方执3份：1份正本，2份副本；乙方执3份：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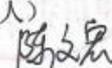
12.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约定或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2.3 附件1：安全环保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化粪池及管道吸污协议

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众帮物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方厂区内生活所属化粪池吸污运输处理工作委托乙方有偿运输、处理，经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化粪池需要清吸时，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吸污清运。
- 二、乙方在作业时应保证污水及杂物不外泄，将化粪池周边污物清理干净，要保证加油站内环境卫生整洁，清除物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清吸过程中，发现管道堵塞、淤积等乙方无法处理的情况时，应告知甲方，由甲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其他单位进行管道清吸
- 三、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实施清运工作，应遵守甲方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干扰甲方工作秩序，不得损坏甲方加油站内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 四、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同时保障现场道路畅通，保障乙方能够进行正常作业。
- 五、清吸费用为 400 元/车，此费用为固定价格，甲方不再支其他费用。
- 六、结算方式
 - 1、根据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的清运车次数量进行计算。
 - 2、每季度进行清运车次数量汇总统计，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财会认可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环保的相关规定对吸出的污物进行规范处理，如未按规定处理所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如私自交与他人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

九、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陈文

附件 1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大港油田公司安全环保相关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的规定，本着安全环保、平等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物业管理服务的安全管理内容协商一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 工程概况：

1.1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垃圾的收集、清运等服务。

1.2 其他约定：临时性服务。

1.3 主要危害：在进行收集、清运垃圾过程中，可能产生触电、机械伤害等危害。

2. 甲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安全生产权利

2.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1.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1.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2.1.4 乙方进行特殊危险作业时未执行《特殊危险作业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2.2 甲方安全生产义务

2.2.1 甲方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组织制订危险点源控制措施、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2.2.2 甲方应按规定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2.3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报告。

3. 乙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的安全生产权利

3.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1.2 有权知晓作业场所的安全环保风险，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1.3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2 乙方的安全生产义务

3.2.1 乙方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3.2.2 进行特殊危险作业时，执行《特殊危险作业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告知甲方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3.2.3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4. 双方安全生产违约责任与处理

4.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4.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股份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4.4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4.5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6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4.7 乙方人员因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规定，遭到甲方人员谩骂、殴打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通过公安机关解决。

5. 协议争议的处理

5.1 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对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当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双方上级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5.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 协议的效力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刘艳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张永强

附件 6 危废协议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00908-02)

甲方(委托方):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表,超出附表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物料分析报告、环评固废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及可得利益等间接损失)。

1.4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1.5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上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及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1.6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 300270



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1.7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③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④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⑤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8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全部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甲方亦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提供必要叉车等必要工具，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人员受到损害或造成的乙方或其他人员损害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3.1 】进行：

3.1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2 若工业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如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还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含税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预付结款，即甲方在合同生效前将预付款打入乙方账户中，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在≤1000 元处置费（含运费）时，再将 2000 元预付处置费存入乙方账户。以此类推。甲方在转移危废后，30 天内将增值税发票寄到甲方（甲方负担快递费）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世纪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3141 1000 1799
税号：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158 2265 5189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危废种类的唯一收集、处置单位，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赔偿乙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创新路与东围堤道交口南 1500 米
联系(委托代理)人:刘艳红
联系电话:15022574350
签约时间: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窦建萍
联系电话:13820955667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签约时间:

附件 7 设备购置清单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22011170303
 发票号码 00289712

开票日期: 2013-01-15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天津泰和鹏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代码				
客户地址		银行代码				
物资及劳务名称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折扣率	金 额
抓管机	台		1	280000.00	1	28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零圆整 小写 280000.00

销售方 长春市丰发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0100598421598 网络发票识别码 555aae23db6183710b

吉林省税务印制厂 2011年06月印(005)第 000000001-010000000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

签订地点：天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价款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内容：受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

2、服务方式：完成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项目自身原因除外）。

三、报酬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整（人民币）（含税）。其构成为：含技术服务费+税费，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2.2 报告交付并取得国家行政部门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整。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文件，所在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详实、准确的资料；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编制报告必备的资料、图纸等，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且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性负责。

1.2 负责相关工作的评审组织、申报工作。

1.3 乙方到达甲方工作现场，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的办公工作。

1.4 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乙方：

2.1 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工作。

2.2 合同签订履约生效，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送审稿。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技术服务成果30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三次退回乙方进行修改，仍未能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六、保密

1、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保密期间：至该等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七、转包、分包、转让

1、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乙方应当在7天内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a) 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 b) 项目发生原则性变化。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成立、生效时间与份数

- 1、合同成立时间: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间;
- 2、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 3、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方(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 2020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星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受托方(公章): 

地址: 天津市大港油田三号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滨海支行

帐号: 0302023009105715560

电话: 022-25969738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280

签定日期: 2020年5月19日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4日主持召开了《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评价单位汇报的环评报告表主要编制内容及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评审，主要评审意见汇总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格式符合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问题识别较准确，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可基本反映建设地区实际情况，环境影响预测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评价结论成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呈报行政审批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对报告表的补充修改要求

1、补充选址处用地性质，根据地区总体规划，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补充项目与生态红黄线的位置关系。

2、明确项目最初投产日期。核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补充用地平衡及建筑明细表。补充项目生产方案，明确外售产品生产能力及加工维修量，据此完善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用量。

3、完善工艺流程，细化内衬及两端封边等工序介绍，补充上述工序可能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核实油烟排风机风量、油烟去除效率及油烟排放浓度。

4、补充噪声现状监测时工况。明确各噪声源位置，结合现状监测数据，完善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5、核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危废暂存间照片，完善其与规范符合性分析。

6、结合原辅材料性状，明确修复后油管堆场需采取的防淋、防渗等措施及相应环保投资。

7、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许建军 张顺林 张建江

2020年8月14日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就修
复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天津泰和鹏搏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环评报告修改内容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中项目描述不准确。	P5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对项目进行准确描述。全文进行比对更新。
2	工艺流程中④封边工序污染物阐述不准确。工艺描述不具体。	P22 已进行准确描述，确定污染物的产生量。细化整体封边的工艺描述。
3	主要污染工序中，运营期的油烟废气产生量及治理要求描述过于复杂。	P22 根据类比，进行简化并完善全文描述。
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大气污染物油烟产生浓度及产生量等不一致。	P26 根据计算，填入准确数值。
5	噪声对环境影响分析中 3.2 小节内容的防治措施内容无意义，建议删除。	P28 已删除其内容。
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泰和鹏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泰和鹏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油管加工及修复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年加工修复油管的1万根。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东围堤道与长庆路交口往南1500m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4330专用设备修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7.483135	纬度	38.679541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天津泰和鹏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丽		单位名称	天津市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5987350270		技术负责人	刘艳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薄国柱		联系电话	13312175250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团结西路155-3#		联系电话	15022574350		通讯地址	天津大港油田三号院大港油田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楼103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削减量（吨/年） ⁵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